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对区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第154号提案的答复

**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**

 办理结果：列入计划拟解决

孙洪林委员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区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的关注和关心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区内中小河道的综合整治、提高水环境质量》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 一、对区内河道进行专人监管，保障“一河一策”、“一河一长”。

 我区现有中小河道11条段，彭越浦-东茭泾、走马塘、俞泾浦-西泗塘为市级（市管）河道，夏长浦、徐家宅、中扬湖、江场河、先锋河、蚂蚁浜为区级（区管）河道。5条市级河道均为自然河流，分属苏州河、黄浦江支流，南接苏州河北通蕰藻浜， 6条区级河道除了蚂蚁浜以外，均与区域内市级河道沟通。我区11条段中小河道的主要功能是防汛蓄涝。

 今年2月，市政府任命安路生书记为静安区第一总河长，陆晓栋区长为静安区总河长，姚凯副区长为静安区副总河长，兼区河长办主任。3月22日，区委任命了我区二级河长。至此，我区每条河道都有河长。下一步，每条段河道都会树立河道公示牌，公布河长名字、职责和河长办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 二、整治黑臭河流，修复河道生态系统。

 2016年，静安区彭越浦-东茭泾、走马塘、俞泾浦-西泗塘、徐家宅河和夏长浦被列入住建部56条黒臭水体，要求2017年完成消除黒臭目标。根据“一河一策”，按计划实施上述河道整治工程，通过河道疏浚、种植水生植物、排涝泵站改造等措施，缓解泵站放江造成的间歇性水质污染，完成消除黒臭的目标。而6条区级河道，中扬湖、江场河、先锋河河道水质基本稳定在Ⅳ类水，已达到景观水标准。徐家宅河已于2016年获得超过90%的公众测评满意率，完成了消除黒臭目标。夏长浦今年实施黑臭河道整治工程，宝山区的11个直排污水口也已进入截污纳管施工阶段，配合河道疏浚和水生态修复措施，将于今年完成消除黒臭目标。蚂蚁浜几经周折，最终保留下来，虽然已不能与俞泾浦相连，却增设了活水泵站，用以蚂蚁浜的自身水循环，调活水体。

三、加强河岸周边整治工作，加强执法监督。河道的问题在水里，根源在岸上。沿河的违章搭建又是直排河道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制造者，经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建管委、相关街镇的共同努力，截至3月底，沿河陆域范围内50处违章点位已经拆除44处、7.07万平方米，拆除率逾九成。在此基础上，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河岸空间贯通和景观建设，2月底区规土局与区建管委、区绿市局、区河道所等部门就11条中小河道生态环境整治规划和景观规划方案进行了沟通，根据各部门的意见进行了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下一步将听取专业部门意见，稳定成果，报请批准。彭越浦（灵石路-汶水路）将作为样板段在二季度先行实施，随后实施东茭泾两岸及西泗塘西岸陆域贯通与景观提升，总体进度安排为三季度出形象，四季度建成。

1月11日，根据《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关于加强执法协作的工作意见》，结合我区环保和河道整治工作实际情况，我委协调区河道所、区市政中心与区环境监察支队会商，落实了2017年环保与水务联合执法工作方案。2月22日，区建管委牵头召开静安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专项联合执法工作会议，区环保局、公安分局和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参加会议。会议明确指定我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专项联合执法的工作方案，建立我区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开展河道两岸联合执法工作。3月3日，我委出台《关于开展我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专项执法的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任务、工作分工和工作机制等。通过协作执法，实现执法联勤联动和资源优势互补，从而提升合力，有效遏制和减少涉水违法行为的发生，维护良好的水环境和管理秩序。

 四、加大水环境保护宣传与教育，呼吁民众共同参与。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拉开，沿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的支持配合至关重要。我们积极走访涉水街镇、社区和企事业单位，在退界腾地、拆违、建设开发等事项上提供政策解读、法律宣传、行政审批咨询等服务，力求形成水环境治理的统一认识。同时，我们充分发挥“清清护河志愿者服务队”的作用，以点带面做好宣传工作。今年，在区领导的关注和支持下，我们还将持续发展涉河社区志愿者服务队，3月22日“世界水日”宣传活动上区领导向9支新成立的志愿者服务队授旗。我们还制定了全年的宣传工作计划，在区新闻中心的支持配合下，通过市场招募专业团队进行全方位的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宣传，将“我的静安 我的河”“水静民安”的意识深深植入万千百姓心中，形成全区共建美丽和谐水环境的氛围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 2017年 4月6日

承办单位领导签名：董伟毅

联系人姓名：徐皓

联系电话：13816692896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灵石路828号